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重〔2020〕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开展2016–2020年“双一流” 建设周期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我校“双一流”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总结成效、查找差距，推动我校“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6—2020年“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4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从服务国家发展

战略出发，依据学校整体建设方案、学科建设方案，全面总结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客观反映建设的特色和亮点，找准问题与瓶颈，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在对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自评的基础上形成总结报告。

二、自评范围

经学校层面立项的“双一流”建设项目均需开展自评，详见附件 1：上海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分类表。

三、自评组织

1. 学校层面

学校总结自评工作组：主管校领导负责，由规划发展处（重点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指委、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研院、文科建设处、宣传部、改发室等职能部门组成，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形成学校总结报告并上报教育部。

学校总结报告起草组：重点建设办公室负责总结报告的起草与总体协调，规划发展处负责第三方评价分析与数据核对部分，改发室负责改革突破与制度建设部分。

2. 项目层面

学校整体建设项目：按照所属类别（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国际化、创新能力、支撑条件、大学文化、医学院等）由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要求组织自评。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我校 17 个“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由所在学院的党政领导牵头，组成工作小组，根据

学校要求组织自评。

四、自评内容

（一）学校整体建设项目

1. **总体情况与建设成效。**对照上海交通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双一流”建设项目申请书，总结项目建设的总体成效和特色亮点，逐一说明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关键环节改革的重大创新、重大突破，扭转不科学评价导向，破“五唯”建立符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的考核与评价机制的情况，提供 1-3 个典型案例。对照建设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效，说明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

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围绕建设目标任务，梳理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机制障碍、发展瓶颈等。针对问题，提出下一步推动建设的具体举措，措施要实，体现改革精神，具有可操作性。

3. **填报建设监测数据。**按照《“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试行）》，各部门在 2020 年 3 月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自评工作填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的最新数据，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二）学科建设项目

1. **总体情况与建设成效。**对照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双一流”建设项目申请书，总结和诊断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

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客观反映本学科建设的特色亮点。对照建设方案的目标和预期成效，说明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

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围绕建设目标任务，梳理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机制障碍、发展瓶颈等。针对问题，提出下一步推动建设的具体举措，措施要实，体现改革精神，具有可操作性。

3. 填报建设监测数据。按照《“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体系（试行）》，各学科在2020年3月填报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结合自评工作填报截至2020年8月31日前的最新数据，具体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

五、自评程序

1. 启动动员阶段（2020年8月10日-17日）

2020年8月，重点建设办公室制定“双一流”建设周期总结自评方案，8月17日前发布通知，全面启动自评总结工作。

2. 项目自评阶段（2020年8月17日-9月5日）

2020年8月，各建设项目对照学校上报教育部建设方案和校内项目申请书进行内部自评，9月5日前，各建设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2-3。

3. 学校总结报告起草阶段（2020年8月17日-9月5日）

2020年8月，学校总结报告起草组确定学校报告的总体框架，收集整理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相关材料和数据，9月5日前形成学校总结报告初稿。

4. 学校评议阶段（2020年9月5日-9月15日）

2020年9月，学校总结自评工作组会同相关管理专家和学科专家，对学校整体建设项目和学科建设项目总结报告进行评议，反馈修改意见，各项目完善总结报告。学校总结报告起草组根据各项目报告充实内容，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和凝练提升，9月15日前形成学校总结报告、17个学科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送审稿。

5. 审议上报阶段（2020年9月15日-20日）

2020年9月中旬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根据常委会意见修改完善，9月20日前定稿上报教育部。

六、材料报送

2020年9月5日前，学校整体建设项目将总结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jingjingliu@sjtu.edu.cn，fjsong@sjtu.edu.cn，学科建设项目将总结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fionalww@sjtu.edu.cn，yanlei@sjtu.edu.cn，书面版一份经签字盖章交至新行政楼 B803 室。报告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作脱密处理。

学校整体建设项目联系人：

刘晶晶，34206232, 18641011287

宋福进，34206232, 13482142375

学科建设项目联系人：

刘闻闻，34206232, 13818840439

闫磊，34206232, 13917072433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分类表
2. 上海交通大学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周期
学校整体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3. 上海交通大学 2016-2020 年“双一流”建设周期
学科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上海交通大学

2020 年 8 月 14 日